

(二)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，興建工程較容易，速度較快，甚至能立即動工。

(三)可由台灣鐵路管理局直接經營，營運成本較低。

(四)可發揮日間載客、夜間運貨之最大功效。

四、台中鐵路環線可行性：

本席要強調：台中市鐵路環線的可行性是百分之百，經費只需 100 多億元，而可立即動工，且可在短期內完成。

五、請行政院務必責由交通部，將台中市鐵路環線列為最優先的政策，付諸施行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江啟臣

連署人：盧秀燕 詹凱臣 陳鎮湘 廖正井 林明溱

馬文君 陳雪生 紀國棟 吳育仁 楊玉欣

林德福 江惠貞 林郁方 簡東明 鄭天財

徐少萍 呂玉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17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，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，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，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。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，其成效仍有待改善，脫離監管案件仍多，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，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，造成管理上之漏洞；另據同法之規定，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，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，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，落實保護民眾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性侵害犯罪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，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，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，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。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以之電子腳鐐監控，其成效仍有待改善，脫離監管案件仍多，且其僅能對假釋中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，而未及於假釋期滿之前科犯，造成管理上之漏洞；另據同法之規定，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，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，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儘速檢討性侵害犯罪之保護管束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強化刑後管理，落實保護民眾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有一名教師遭性侵假釋犯鄰居殺害的案件，此一不幸案件使性侵犯重返社區的安全議題再獲關注。由於本次案件中，加害者雖有性侵害前科，但犯案時未成年，不但減輕其刑，也未加強追蹤列管，成為現行性侵犯前科犯回歸社會後管理之漏洞，顯然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仍有疏漏，造成民眾生命安全受到威脅。

二、檢視現行規定，性侵害犯的電子監控乃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執行，主要係針對性侵害的緩刑或假釋犯，於保護管束時所附帶科技設備監控，然此種方式其實屬於保安處分而非刑罰，加以其有範圍大小、無法全天等侷限性問題，無法達成最符效益之防制，屢屢發生性侵害犯假釋期間逃脫監控犯案的案件，增加受害者也使依法執行的防制產生極大漏洞。

三、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，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；其登記、報到之期間為七年。然登記報到之各項機制雖有，但仍發生前科犯再犯，顯然相關未能確實執行監管，整體配套不足，也凸顯監控僅交給警政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。

四、綜上，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，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，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，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仁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，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國際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，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，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，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，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，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。無遠慮則必有近憂，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，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國際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，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，先行投入長照產業，帶動其他工作機會，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，重建工作自信心，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讓青年之就業能力，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